玉田县林南仓镇人民政府

村保洁员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保证村保洁员补助按时发放。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证村保洁员补助按时发放，保证环境卫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财政所所有成员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分别达到50%、70%、100%的预期进行考核。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三级指标。年度预期目标情况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22.7万元

质量指标 村内环境干净整洁 ≥9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90%

成本指标 按成本控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村内经济发展 ≥90%

社会效益 保障各村稳定发展 ≥90%

生态效益 促进村内生态环境改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村内各方面均衡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通过及时，客观的评价反映出整体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为资金未下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首先依据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立项，单位党委会讨论通过，向县政府申请，主管县领导明确批示后，再向财政局申请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对具体的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考评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要求指向精准，达到产出效果，并符合实际。

（四）项目效益情况。从各个角度把关，保障成本与效益匹配。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

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种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无挪用等现；

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处理一些专业性问题上还存在不足，今后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有关建议

希望上级部门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素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